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87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景德御歌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御歌神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景德御歌神诺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孙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系列产品及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 CNYAOKPTPO
  - 3.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期限:37天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9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 8.购买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 CNYAOKPTPO
  - 3.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期限:66天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7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 8.购买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 CNYAOKPTPO
  -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期限:275天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4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3.750%
- 8.购买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 (四)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 CNYOZJX201808051
  -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期限:97天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9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保证收益率3.00%,预期收益率4.00%
- 8.购买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 CNYOZJX201808051
  -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5.产品期限:366天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4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3.00%,预期收益率4.00%
- 8.购买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2.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 JX0599412018072050727966
  -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5.产品期限:366天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4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3.00%,预期收益率4.00%
- 8.购买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一)投资说明

尽管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景德御歌神诺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银行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情况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估,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孙公司景德御歌神诺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理财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的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7.23	2018.08.20	2018-086
2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7.23	2019.01.21	2018-086
3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10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7.23	2019.02.18	2018-086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8.7.23	2018.09.29	2018-087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8.7.23	2018.09.27	2018-087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7.23	2019.04.24	2018-087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7.24	2018.10.29	2018-087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7.24	2018.10.29	2018-08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7.24	2019.7.24	2018-087
	合计		17,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景德御歌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17,0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88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关于其质押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的公司股票已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资管的1,064,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押手续,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	是	799,000	2017年5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
陈伟	是	255,000	2018年7月23日	同上	同上	0.75%

2017年1月20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47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资管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5月26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资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936,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累计质押股份25,12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26,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累计质押股份22,010,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26,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累计质押股份27,114,4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

刘进先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789,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累计质押股份174,250,7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呈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股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58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签订《燃煤采购框架协议》,与福建浦城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运输”)签订《运输合同》。

华峰电力系公司第三屆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兄弟弟张维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四方运输系公司董事张维国之兄弟张少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建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087418694N

住所:福建浦城县桂阳社区198#18单元301车库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方运输总资产168.33万元、净资产57.97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2.05万元,净利润2.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维国之兄弟张少军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方。

三、公司与华峰电力签订《燃煤采购框架协议》,华峰电力为公司提供燃煤,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406万元。

四、公司与四方运输签订《运输合同》,四方运输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合同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23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按照约定的价格与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燃煤采购框架协议》

1.合同双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2.品种、规格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万元)
燃煤	发热量≥6000	406

备注:以实际订单单价及采购数量结算。

3.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无误,乙方提供16%增值税专用发票,手续齐全30天付款。

4.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验收标准

质量指标:发热量≥6000千J/KG,水份≤12%,灰份≤20%,固定炭≥45%,挥发份≥25%,全硫含量≤1.5%(要满足甲方锅炉的燃燃,陕西限内)。

重量指标: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参考,水份若超过12%,超出部份折扣重量。

(二)《运输合同》

1.合同双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2.运输商品及金额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1	燃煤	
2	碳磺矿	230
3	煤炭	

备注:以实际订单单价及采购数量结算。

3.付款方式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暂凭单据及运输10%专用发票,60天付款。

4.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07月20日至2019年04月25日止。

5.验收标准

由甲方仓管员与厂家提供的发货单数量、包数进行核对,如出现少包或损耗率超过0.2%,按将产品合同单价进行折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峰电力、四方运输签订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交易,交易以上述关联交易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峰电力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7.19万元(含税),与四方运输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7.87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及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均经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采购框架协议》

7.《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59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维国、张维国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签订《燃煤采购框架协议》,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406万元;与关联方浦城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运输”)签订《运输合同》,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合同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23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独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产生任何依赖性的影响。

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58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马武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福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58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